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回選擇權、違約出售權、違約購買權、中期退出權及最後退出權以及與此有關之交易，以及簽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回選擇權、違約出售權、違約購買權、中期退出權及最後退出權以及與此有關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且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變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資合同及合資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分別註有「C」及「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立增資合同及合資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增資合同及合資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並且作出該名董事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上述會議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